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有關下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該等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4日(即穩定價格期間屆滿日期)後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zswh.com**刊發公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4月4日)結束。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代表(為及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僅供識別*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2,038,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7,962,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859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AMTD尚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VICTORY 勝利證券　越秀證券 YUEXIU SECURITIES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Sin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CAPITAL (HONG KONG) LTD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 *僅供識別*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29.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相關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本公司合共接獲3,97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2,03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40,000,000股約0.8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7,962,000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上述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減至32,03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67,96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2%(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為666,245,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360,000,000股的約1.85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 合共70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6名承配人的約60.3%)獲配發不多於五手國際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5%。

-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前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最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承配人或公眾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資，且概無承配人或公眾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收取指示。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未計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60,000,000股股份，而上述超額分配已通過Double K Limited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應付。上述超額分配將藉著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行使)，或按不超逾發售價的價格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或上述兩者的結合而達成。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按上市規則作出一份公告。

基礎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並根據與中國祿豐私募資金有限公司(「**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認購34,386,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5%(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6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亦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礎投資者在基礎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有關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此外，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據此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於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內具體詳述)。由於基礎投資者自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取得外部融資，以就其認購發售股份融資，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全部或部份發售股份可抵押予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基礎投資者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會促使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亦已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處置融資安排下的抵押用股份。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及基礎投資者須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規限。

分配結果

-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zsw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zsw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至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至2020年3月14日(星期六)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利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而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立即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股票，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如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寄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利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在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情況下，退還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經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而就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立即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倘不合資格領取或合資格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經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可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回股款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詢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5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29.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相關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96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關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相關用途。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於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3,97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2,03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40,000,000股約0.80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7,962,000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上述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減至32,03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在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25,53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3,96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7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28倍；及

- 認購合共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7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33倍。

香港公開發售中發現及拒絕受理5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兑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認購超過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甲組及乙組各自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董事進一步公佈，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為666,245,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360,000,000股的約1.85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7,96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2%(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我們於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分配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百分比	上市時佔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上市時佔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9,000,000	59,000,000	16.03%	13.79%	14.75%	12.83%	3.69%	3.55%
前5大承配人	243,450,000	243,450,000	66.16%	56.89%	60.86%	52.92%	15.22%	14.67%
前10大承配人	375,448,000	375,448,000	102.03%	87.73%	93.86%	81.62%	23.47%	22.62%
前25大承配人	421,458,000	421,458,000	114.54%	98.48%	105.36%	91.62%	26.34%	25.39%

- 所有股東中的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上市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百分比	上市時佔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上市時佔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742,884,739	0	0	0	0	46.43%	44.75%
前5大股東	59,000,000	1,050,338,348	16.03%	13.79%	14.75%	12.83%	65.65%	63.27%
前10大股東	163,280,000	1,294,762,881	44.37%	38.15%	40.82%	35.50%	80.92%	78.00%
前25大股東	399,338,000	1,594,074,356	108.53%	93.31%	99.83%	86.81%	99.63%	96.03%

註： 基於約整，上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的總和可能會有差異。

合共70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6名承配人的約60.3%)獲配發不超過五手國際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5%。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60,000,000股股份，而上述超額分配已通過Double K Limited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應付。上述超額分配將藉著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行使)，或按不超逾發售價的價格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或上述兩者的結合而達成。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按上市規則作出一份公告。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前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最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承配人或公眾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資，且概無承配人或公眾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收取指示。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及／或規則，下列股東各自須履行若干禁售承諾，下表載列有關禁售期的屆滿日：

股東姓名／名稱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期屆滿日
	數目	*上市時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			
（包括木筆二號、嘉興達泰、寧波新動能、陳大志、陳凱、任峰、馬茲暉、吳業恒、秦巍倫及李占榮）	134,661,572	8.42%	2020年9月12日[1]
控股股東			
（包括劉牧先生，Double K Limited及Blueberry Culture Limited）	742,884,739	46.43%	2020年9月12日（首個禁售期）[2] 2021年3月12日（第二個禁售期）[3]
基石投資者			
中國祿豐私募資金有限公司	34,386,000	2.15%	2020年9月12日[1]

附註：

(1) 相關股份可於所示日期翌日自由買賣（受限於本公告所披露的任何限制）。

(2) 於相關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名）不會不再為控股股東。

(3) 於相關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2,529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478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196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79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92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86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9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12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16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205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42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54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16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44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18	3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8	40,000股股份	100.00%
45,000	4	4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18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9	6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6	7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4	8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2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21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7	2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4	3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1	4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1	50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0	4	60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0	1	90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0	2	1,000,000股股份	100.00%
合計	3,968	**甲組成功申請者總數：3,968**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1,500,000	1	1,5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0	1	5,000,000股股份	100.00%
合計	2	**乙組成功申請者總數：2**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2,03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7,962,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zsw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zsw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至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至2020年3月14日(星期六)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區	營業部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地下B舖及C舖， 地庫B舖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區	上水支行	上水上水中心地下 1010–1014號舖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zswh.com**登載。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利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而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股票，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如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寄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利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在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情況下，退還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經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有關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而就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立即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5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香港，2020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陳佳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黃偉德先生及張頤武先生。